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478330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」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暨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楠梓區)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)(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)案」變更前座談會。

依據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33條第4項、「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、都市計畫法27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楠梓區宏南里辦公室公告欄及高雄市政府相關網站。
- 二、公聽會暨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假本市左營區公所8樓會議室(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)。
- 三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制，考量室內參與人數限制，提供參與線上會議方式，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Microsoft Teams軟體，線上會議方式說明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會議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本府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通知舉辦時間、地點。
- 五、防疫期間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出席人員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酒精清潔手部，並全程

配戴口罩。所有收到防疫單位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或體溫  
量測超過37.5度者，請勿出席本會議。

(二)所有人員於簽到時一併提供姓名、連絡電話，以利本府經  
濟發展局列冊。

市長 陈其遹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